

中国 法律 教程

主编 陈光中

A
COURSE
IN
CHINESE
LAW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73 8828 1

0 889

6260121

中国法律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陈光中

审稿 余叔通



法律出版社

中国法律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7.625印张 471,000字

1991年8月第一版 1991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

ISBN 7-5036-0797-1/D·635

定价9.10元

编写人员

主 编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常务副校长
审稿人 余叔通 教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顾问
撰稿人 (按撰写篇章先后为序)

第一编：

陈光中
张贵成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基础理论教研室副主任

第二编：

吴 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宪法研究会
副总干事
徐秀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宪法研究会干事

第三编：

张尚鸷 编审，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总干事
(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夏桂英部分协助编写，其中第二章第三节由孙宪忠编写，第五至七节由樊凤林、江英杰编写)

第四编：

王家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所长
孙宪忠 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第五编：

樊凤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研究

会干事

江英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

第六编:

费宗祎 教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第七编:

巫昌猷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总干事

李新建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第八编:

庚以泰 中央民族学院法律系教授、系主任

王洪祥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序

加强领导干部的培养训练，应该作为干部工作的一个重点。当前迫切需要提高领导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政策法律水平、管理知识和组织领导能力。对大多数领导干部，主要是进行以适应领导职务要求，提高工作能力为目标的短期培训。为了适应这个要求，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配合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局的工作，约请法学专家和教授编写了《中国法律教程》，作为党政干部培训教材和干部自学法律参考书，这是一件值得支持和称赞的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制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这条基本路线在政治方面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社会主义法制包括立法和执法两个方面，基本要求就是我们经常说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也就是依法治国。

小平同志曾多次强调要大力加强法制建设，并指出“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把法制建设提到和经济建设并列的地位，这是高瞻远瞩之见。因为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才能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既保障人民民主的实现和逐步发展，又使民主自由的实程序化和得到制约而不致走向无政府主义。也只有加强法制，把对敌专政活动纳入法制轨道，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才能稳、准、狠地打击敌人，既有力地惩罚犯罪，又保障无辜的公民不受刑事追究。同样，只有加强法制建设，才能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来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进行，才能加强廉政

建设，保证反腐败斗争的胜利开展。总之，搞法治而不搞人治，这是我们国家长治久安之策，繁荣富强之道。

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证明，凡是发生社会动乱，法制必然受到破坏，十年“文化大革命”是如此，去年春夏之交极少数人利用学潮掀起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也是如此。痛定思痛，总结教训，我们一定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同时要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要加强法制建设，就必须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公民和干部的法律意识，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只有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懂法，带头守法执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才能得到真正实现，社会主义法制才能得到有效的加强。编写这本《中国法律教程》的必要性和意义就在这里。

这本教程内容全面，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作了系统而简明的阐述。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理论联系实际，注意深入浅出，这是应该肯定的。

我相信，《教程》的问世，将对党政干部的培训和自学起推动作用。

王照华

1990年8月

编者说明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很重要的一个内容就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实现依法治国。

这首先必须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公民和干部的法律意识。只有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懂法，严格守法执法，社会主义法制才有可能得到真正的加强。

为此，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约请几位法学教授和专家编写了《中国法律教程》一书，作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培训干部，特别是培训领导干部的教材，也可供广大干部、工人、农民、战士在普法基础上进一步深入自学法律之用。

这本教程不是按通常体例逐个介绍各种法律，而是根据法律的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分类成篇地作比较系统扼要的阐述。为适应干部从事经济建设和贯彻改革、开放政策的需要，适应实行“一国两制”方针和促进海峡两岸交流的需要，教程不仅重点阐述了我国的民事经济法律，而且设两个专编分别介绍涉外法律和涉港澳、台法律。教程还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在介绍法律内容的同时，扼要地论述执法实践中存在的一些思想认识和实际工作问题。

编写此类教材，经验不足，缺点在所难免，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和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0年8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律总论

第一章 法律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法律和经济基础的关系	(4)
第二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概述	(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	(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1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5)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制	(18)
第三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2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2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在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中的作用	(2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在对敌专政中的作用	(2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25)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在对外交往方面的作用	(27)
第四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与实施	(2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2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效力和解释	(3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3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监督	(44)

第二编 宪法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和作用	(48)
--------------------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48)
第二节	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51)
第三节	宪法保障	(53)
第四节	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特点	(56)
第二章	我国的国家制度	(61)
第一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61)
第二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64)
第三节	我国国家机关的体系和组织活动原则	(68)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73)
第三章	我国的经济制度	(79)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79)
第二节	宪法关于若干重大经济政策的规定	(83)
第三节	发展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	(85)
第四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8)
第一节	公民权利义务概述	(88)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8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02)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105)

第三编 行政法律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09)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	(109)
第二节	行政法同刑法、民法、经济法的关系	(110)
第三节	我国行政法的内容、分类和名称	(112)
第四节	有权制定行政法律文件的国家机关	(114)
第五节	行政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116)
第二章	我国一些重要的行政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政府组织法律制度	(119)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法律制度	(123)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125)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29)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制度	(132)
第六节	劳动教养法律制度	(135)
第七节	收容审查法律制度	(137)
第三章	对行政执法的监督	(140)
第一节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140)
第二节	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	(141)
第三节	两种特殊形式的行政监督	(142)
第四节	司法机关的监督	(144)
第五节	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145)
第六节	党的监督	(145)
第四章	我国的行政诉讼法	(147)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147)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内容	(150)

第四编 民事、经济法律

第一章	民法、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158)
第一节	民法、经济法的概念	(158)
第二节	民法、经济法在改革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163)
第二章	民事权利主体的法律制度	(167)
第一节	民事权利主体的概念与作用	(167)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主体地位	(170)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主体地位	(174)
第三章	民事权利的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概念、行使及其保护	(180)
第二节	公民、法人所享有的物权及其保护	(183)
第三节	公民、法人所享有的债权及其保护	(191)
第四节	公民、法人所享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保护	(194)
第五节	公民、法人所享有的人身权及其保护	(198)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法律制度	(20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作用	(202)
第二节	依法订立经济合同	(20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效力	(20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21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与履行	(213)
第六节	变更、解除经济合同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216)
第七节	违反合同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219)
第五章	婚姻家庭及财产继承的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婚姻自主权和财产继承权概述	(222)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婚姻制度	(224)
第三节	家庭中的法律问题	(228)
第四节	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230)
第六章	经济管理和调节的法律制度	(234)
第一节	依法进行经济管理和调节的重要意义	(234)
第二节	市场管理与调节的法律制度	(236)
第三节	物价管理与调节的法律制度	(238)
第四节	税收管理与调节的法律制度	(240)
第五节	金融管理与调节的法律制度	(243)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248)
第一节	依法进行民事诉讼	(248)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250)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管辖	(253)
第四节	民事诉讼的参加人及其享有的主要诉讼权利	(256)
第五节	审判组织与审判程序	(260)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调解的执行	(263)

第五编 刑 事 法 律

第一章	刑事法律概述	(265)
第一节	刑事法律的范围、性质和任务	(265)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	(267)
第三节	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272)
第二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275)
第一节	犯罪概念	(275)
第二节	犯罪构成	(276)
第三节	正当防卫	(282)
第四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84)
第五节	共同犯罪	(287)
第三章	我国刑法规定的几种主要犯罪	(290)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90)
第二节	侵犯公民权利、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	(292)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财产的犯罪	(300)
第四节	渎职、妨害公务的犯罪	(308)
第四章	有关刑罚的几个问题	(316)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316)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	(317)
第三节	我国刑罚的具体适用	(319)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的几个基本问题	(327)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原则	(327)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337)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345)
第六章	刑事诉讼程序	(352)
第一节	立案和侦查	(353)
第二节	提起公诉	(357)
第三节	审判	(358)
第四节	执行	(364)
第七章	对罪犯的劳动改造	(366)
第一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366)
第二节	劳动改造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368)
第三节	教育罪犯工作的基本原则	(371)
第四节	对少年犯的教育改造	(372)

第六编 涉外法律

第一章 概述	(374)
第一节 对外开放与涉外法律	(374)
第二节 涉外法律的概念和种类	(375)
第三节 国内法与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377)
第二章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379)
第一节 外国人的概念和对外国人的管辖权	(379)
第二节 外国人的入境、居留和出境	(381)
第三节 外国人的待遇	(384)
第四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387)
第三章 涉外民事法律问题	(392)
第一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概念	(392)
第二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	(393)
第三节 涉外继承关系	(398)
第四节 涉外财产所有权关系	(400)
第五节 涉外之债的关系	(403)
第四章 对外商投资的保护	(406)
第一节 利用外资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需要	(406)
第二节 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主要法律规定	(408)
第三节 外商直接投资的各种形式	(417)
第五章 对外贸易和引进技术	(431)
第一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政策和体制	(431)
第二节 对外贸易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违约责任	(433)
第三节 订立技术引进合同应注意的事项	(440)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和海关监管	(446)
第六章 涉外仲裁和涉外民事诉讼	(452)
第一节 涉外仲裁	(452)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	(457)
第七章 涉外刑事法律问题	(466)

第一节	我国刑法对于涉外刑事犯罪的空间效力	(466)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	(468)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	(472)
第四节	引渡	(474)
第五节	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同国际犯罪作斗争	(478)

第七编 涉港、澳和台湾的法律问题

第一章	涉港、澳和台湾的民事法律问题	(481)
第一节	概述	(481)
第二节	涉港、澳的民事法律问题	(483)
第三节	涉台湾的民事法律问题	(489)
第二章	涉港、澳和台湾的刑事法律问题	(496)
第一节	涉港、澳的刑事法律问题	(496)
第二节	涉台湾的刑事法律问题	(503)

第八编 司法制度

第一章	人民法院	(508)
第一节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508)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	(510)
第三节	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和人员	(512)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	(515)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515)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和领导原则	(516)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519)
第三章	律师制度	(522)
第一节	我国律师的性质、任务和作用	(522)
第二节	律师资格与律师职务	(525)
第三节	律师工作机构和管理制度	(527)
第四节	律师工作的业务范围和权利、义务	(529)

第四章	公证制度	(531)
第一节	公证的概念、性质和任务	(531)
第二节	公证机关的组织和人员	(533)
第三节	公证业务范围和管辖	(534)
第四节	公证的原则和程序	(537)
第五章	人民调解制度	(541)
第一节	人民调解的性质、任务和作用	(541)
第二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与指导	(545)
第三节	人民调解工作的原则和纪律	(546)

第一编 法律总论

第一章 法律概述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什么是法律？法律就是国家所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

这一概念表明法律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

在社会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行为规范，如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等。法律也是一种行为规范。它规定了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以及各种行为的法律后果等。它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定的准绳，把人们的行为纳入法律调整的轨道。

法律通常是以条文的形式加以规定的，具有具体性和明确性的特点。

法律所规定的行为规范，其内容主要是权利和义务。权利指对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许可，义务指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法律的内容，从总体上说，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有人认为，法律只是要求公民尽义务而不赋予权利，或者认为法律只是保护权利而并不要求尽义务，这两种认识都是片面和有害的。

法律所规定的人，是抽象化了的人，而不是特定的人；法律所规定的行为，是抽象化的行为，而不是特定的行为。因此，法律所规定的行为规范，适用于一切具有法律所抽象了的特征的具体人和具